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就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 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批覆的公告；(iv)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0767號)(「**反饋意見通知書**」)。本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根據反饋意見通知書的要求，對反饋意見通知書所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認真核查，並按照反饋意見通知書的要求進行了逐項說明和解釋。本公司現根據要求公開披露《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公告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回覆相關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進一步審核及核準(「**該核準**」)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獲得該核準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
之回覆報告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會於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0767號)已收悉。根據《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以下簡稱「**反饋意見**」)的要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或「**保薦機構**」)作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玻璃**」、「**發行人**」、「**公司**」或「**申請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同發行人及發行人律師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發行人律師**」)和發行人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發行人會計師**」)等相關方，本着勤勉盡責、誠實守信的原則，就《反饋意見》所列示的問題逐項進行了核查、落實和認真討論，現回覆如下，請予審核。

本回覆報告中的字體代表以下含義：

反饋意見所列問題
對問題的回答
中介機構意見

黑體(加粗)
宋體(不加粗)
宋體(加粗)

本反饋意見回覆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如無特別說明，本回覆報告中的報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簡稱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盡職調查報告》保持一致。

目錄

問題1. 申請人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參與本次認購，請申請人補充說明：(1)凱盛科技集團認購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是否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申請人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請人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2)凱盛科技集團從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是否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如是，就該等情形是否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發表明確意見，如否，請出具承諾並公開披露。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8
問題2.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募投環評文件取得情況，相關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內，是否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11
問題3.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申請人及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及相應採取的整改措施情況，相關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17
問題4. 申請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玻璃生產相關業務。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上述情形是否構成同業競爭，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4號文的要求。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25

問題5.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發行是否會新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40
問題6.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募投項目是否涉及國發[2009]38號文等相關規定涉及的產能過剩產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45
問題7. 請申請人說明本次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的預計使用進度和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預計進度安排；本次募投項目具體投資構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會前投入；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次募投項目的經營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48

問題8. 請申請人說明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起至今公司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包括類金融投資,下同)情況,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並將財務性投資總額與公司淨資產規模對比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時,結合公司是否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及該類基金設立目的、投資方向、投資決策機制、收益或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諾本金和收益率的情況,說明公司是否實質上控制該類基金並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其他方出資是否構成明股實債的情形。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70
問題9 請申請人說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等事項,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計提預計負債。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78
問題10. 請申請人董事會按照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請會計師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83

問題 1. 申請人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參與本次認購，請申請人補充說明：**(1)**凱盛科技集團認購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是否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申請人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請人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2)**凱盛科技集團從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是否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如是，就該等情形是否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發表明確意見，如否，請出具承諾並公開披露。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凱盛科技集團認購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是否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申請人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請人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

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成立於1988年5月，是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也是中國玻璃新材料產業的領軍企業。截至2020年末，凱盛科技集團總資產528.6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97.52億元，貨幣資金37.68億元，控股公司和凱盛科技2家上市公司，資金實力較強。

2021年5月13日，凱盛科技集團出具《關於認購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補充承諾函》：「本公司用於認購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洛陽玻璃或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不存在洛陽玻璃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出具《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承諾函》：「公司不存在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

綜上所述，凱盛科技集團具備以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金實力，本次認購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

- 二. 凱盛科技集團從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是否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如是，就該等情形是否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發表明確意見，如否，請出具承諾並公開披露

2021年5月13日，凱盛科技集團出具《關於認購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補充承諾函》，確認及承諾「本公司自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

前述承諾隨本反饋意見回覆一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

三、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了凱盛科技集團出具的《關於認購洛陽玻璃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補充承諾函》和發行人出具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承諾函》；(2)查閱了凱盛科技集團工商登記信息、2020年審計報告及其控股上市公司的公告等資料。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凱盛科技集團具備以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金實力，本次認購資金來源為其自有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發行人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不存在發行人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凱盛科技集團自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凱盛科技集團具備以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資金實力，本次認購資金來源為其自有資金，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發行人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認購的情形，不存在發行人或利益相關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等情形。凱盛科技集團自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存在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

問題2.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募投環評文件取得情況，相關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內，是否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本次募投項目環評文件的取得情況

本次募投項目包括(1)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2)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3)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環評文件取得情況如下：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以下簡稱「**合肥新能源封裝材料項目**」)前身是2016年12月開始籌劃建設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氧燃燒新型光伏蓋板材料生產線二期項目」(以下簡稱「**合肥新能源二期項目**」)。合肥新能源二期項目於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合肥高新區經貿局的項目備案(合高經貿[2016]653號)，於2018年1月17日取得了合肥市環境保護局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環建審[2018]5號)。由於市場環境和國家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合肥新能源二期項目未能如期建設；2020年11月合肥新能源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國家碳減排目標的提出以及行業新技術應用的需要，決定重新啟動該項目，並在合肥高新區經貿局進行重新立項，項目名稱變更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

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該項目建設地址未發生變化，玻璃基板的熔窯生產能力由原1,000噸／天變更為650噸／天；深加工製造部分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由原6條深加工線變更為5條深加工線。上述內容已經合肥高新區經貿局確認。

針對產品結構調整的深加工線，合肥新能源已取得合肥市生態環境局《關於對「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環建審[2021]10014號)，該審批意見同時明確深加工所需玻璃基板來自「擬建的全氧燃燒新型光伏蓋板材料生產線二期項目」(也即合肥新能源二期項目)。針對其餘部分(如玻璃熔窯等)，由於未發生重大變化，仍適用於合肥市環境保護局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環建審[2018]5號)。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已經取得安慶市桐城市生態環境分局的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宜桐環建函[2021]041號)。

(3)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由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項目不屬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所列示的項目，項目本身不涉及建設工程施工，不涉及環境污染問題，無需取得主管環保部門的審批或備案文件。

綜上所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及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已履行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手續，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無需取得主管環保部門相關審批或備案文件。

二. 募投項目的環評文件在有效期內，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印發制漿造紙等十四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的通知》(環辦環評[2018]6號)，太陽能電池玻璃建設項目的重大變動是指：

1. 規模：玻璃熔窯生產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 建設地點：項目重新選址；在原廠址附近調整(包括總平面佈置變化)導致防護距離內新增敏感點。
3. 生產工藝：新增在線鍍膜工序；純氧助燃改為空氣助燃導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輔材料、燃料調整導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環境保護措施：廢水、熔窯廢氣處理工藝變化，導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廢氣無組織排放改為有組織排放除外)；熔窯廢氣排氣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新增廢水排放口；廢水排放去向由間接排放改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變化導致不利環境影響加重。

本次募投項目的環評文件均在有效期內，具體情況如下：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前身是2016年12月開始籌劃建設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氧燃燒新型光伏蓋板材料生產線二期項目」。針對產品結構調整的深加工線，合肥新能源於2021年3月6日取得合肥市生態環境局的環境影響報告表審批意見(環建審[2021]10014號)；針對其餘部分(如玻璃熔窯等)，由於未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關於印發制漿造紙等十四個行業建設項目重大

變動清單的通知》等規定的重大變動，仍適用於合肥市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環建審[2018]5號)。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上述環評文件均在有效期內，且項目已開工建設。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於2021年3月9日取得安慶市桐城市生態環境分局的批覆(宜桐環建函[2021]041號)。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環評批覆仍在有效期內，且項目已開工建設。

綜上所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及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的環評文件均在有效期內，且已開工建設，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立項備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環評批准文件、合肥高新區經濟貿易局出具的確認文件；(2)對發行人、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訪談，對募投項目現場進行實地走訪。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次募投項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環評手續，相關環評文件均在有效期內，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本次募投項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環評手續，相關環評文件均在有效期內，能夠保證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問題3.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申請人及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及相應採取的整改措施情況，相關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申請人及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及相應採取的整改措施情況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洛陽玻璃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處罰及相應整改措施情況如下：

序號	處罰對象	處罰機關	處罰文號	處罰時間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整改情況
1	龍門玻璃	洛陽市環境保護局 ¹	洛環罰[2018]第7008號	2018.04.10	2018年2月21日17時，龍門玻璃1號排放口脫硫後煙塵排放濃度超標0.291倍	250,000元	通知維保人員維保並實施壓縮空氣排水，制定壓縮空氣儲氣罐排水制度，並繳納完畢罰款

¹ 洛陽市環境保護局為洛陽市生態環境局的前身。

序 號	處罰對象	處罰機關	處罰文號	處罰時間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整 改 情 況
2	龍門玻璃	洛陽市環境 保護局	洛環罰[2018] 第12054號	2018.08.05	2018年6月12 日3時，龍 門玻璃1號 排放口脫硫 後二氧化硫 排放濃度超 標0.922倍	400,000元	1. 增加煙氣指標 顯示器； 2. 改善支風電磁 閥工作環境， 優化支風電磁 閥更換時間； 3. 繳納完畢罰款
3	龍門玻璃	洛陽市環境 保護局	洛環罰[2018] 第12055號	2018.08.05	2018年6月22 日1-2時，龍 門玻璃1號 排放口脫硫 後二氧化硫 排放濃度超 標0.39倍	270,000元	
4	龍門玻璃	洛陽市環境 保護局	洛環罰[2018] 第12075號	2018.10.08	龍門玻璃1號 排放口脫硫 後煙塵排放 濃度超標 0.35倍	250,000元	及時檢修設備 至數據恢復正 常，並繳納完 畢罰款
5	龍門玻璃	洛陽市生態 環境局	洛環罰[2019] 第7059號	2019.10.21	龍門玻璃熔 窯廢氣出口 煙塵排放濃 度超過大氣 污染物排放 限值	400,000元	及時檢修設備 至數據恢復正 常，並繳納完 畢罰款

序號	處罰對象	處罰機關	處罰文號	處罰時間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整改情況
6	龍門玻璃	洛陽市生態環境局	洛環罰[2019]第12037號	2019.08.21	龍門玻璃2019年3月31日7時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200,000元	及時檢修設備至數據恢復正常，並繳納完畢罰款
7	龍門玻璃	洛陽市生態環境局	洛環罰[2019]第9010號	2019.05.24	龍門玻璃廢氣排放口自動監測設備工控機死機導致自2019年4月20日13:52至4月22日10:00無現場自動監測數據保存	100,000元	制定環保設施巡查制度，安排專人定時在線巡檢，並繳納完畢罰款
8	龍海玻璃	偃師市環境保護局	偃環罰決字[2020]第071號	2020.04.08	龍海玻璃廢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煙塵、氮氧化物分別超過國家排放標準1.29%、110.17%、171.65%	300,000元	1. 制定超低排放煙氣治理應急預案，加大環保設施巡查力度； 2. 投資1200萬元對環保設施進行提升改造，增加備用系統； 3. 繳納完畢罰款

序號	處罰對象	處罰機關	處罰文號	處罰時間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整改情況
9	龍海玻璃	偃師市環境保護局	偃環罰決字[2020]第416號	2020.12.14	龍海玻璃在2020年8月7日0時至1時、1時至2時之間氮氧化物小時均值濃度最高值超出國家排放標準209%	500,000元	完成環保主、備用系統提標改造，並繳納完畢罰款
10	宜興新能源	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宜市監案字[2019]第33號	2019.07.09	未能及時發現並整改公司原料運輸工段叉車貨叉反裝、叉車運輸路線中的廢渣堆區域管理不到位的隱患，造成一人死亡	100,000元	1.對相關責任人員作出處罰決定； 2.加強現場集裝箱裝卸貨管理，設置警戒線，工段負責人現場指揮； 3.清理運輸路線中碎玻璃，堆放至指定安全區域； 4.加強安全操作規程培訓，持證上崗； 5.繳納完畢罰款

序號	處罰對象	處罰機關	處罰文號	處罰時間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整改情況
11	龍門玻璃	國家稅務總局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稅務局	洛示範稅簡罰[2019]176903號	2019.11.28	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未按期進行城市維護建設稅申報	350元	已完成城市維護建設稅補充申報，並繳納完畢罰款
12	濮陽光材	國家稅務總局濮陽縣稅務局	濮縣稅簡罰[2019]176139號	2019.03.21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未按期進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購銷合同印花稅申報	300元	已完成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購銷合同印花稅補充申報，並繳納完畢罰款

二．相關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 針對前述第1項—第6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二）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根據洛陽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證明，龍門玻璃已繳納罰款並整改完畢。龍門玻璃上述行政處罰的罰款金額均為50萬元以下，且未被責令停業、關閉，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情節嚴重的情形。

2. 針對前述第7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條的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三）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按照規定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根據洛陽市生態環境局出具的證明，龍門玻璃已繳納罰款並整改完畢。龍門玻璃上述行政處罰的罰款金額為10萬元，且未被責令停產整治，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情節嚴重的情形。
3. 針對上述第8項、第9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二）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龍海玻璃已按照偃師市環境保護局的要求繳納罰款，並已整改完畢。偃師市環境保護局於2021年4月16日出具《證明》，確認龍海玻璃已繳納相關罰款並整改完畢，上述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處罰不屬於重大行政處罰。
4. 就上述第10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第九十條的規定，「發生事故，對負有責任的單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等責任外，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一）發生一般事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宜市監案字[2019]第33號），宜興新能源對該起事故負次要責任。宜興新能源已於2019年7月繳納完畢罰款10萬元。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1月20日出具《合規證明》，認為「上述行為未造成重大人員傷亡，不屬於重大違法和社會影響惡劣的行為，上述處罰不屬於重大行政處罰。」

5. 就上述第11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龍門玻璃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稅務局的要求繳納了罰款，並已整改完畢。國家稅務總局洛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稅務局已出具《證明》，確認龍門玻璃已繳納完畢罰款，上述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處罰不屬於重大行政處罰。
6. 就上述第12項行政處罰，其處罰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濮陽光材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濮陽縣稅務局的要求足額繳納了罰款，並已整改完畢。濮陽光材處罰金額300元，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的情節嚴重的情形。

綜上所述，結合被處罰的原因、處罰事項的後果及影響、被處罰金額、後續整改情況及部分處罰機關出具的書面說明等因素，前述行政處罰事項未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了發行人及子公司報告期內收到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及相應的罰款繳納憑證等文件，核查違法事實及處罰依據。(2)查閱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3)通過網絡及公開資料檢索。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發行人及子公司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均已進行整改；結合被處罰的原因、處罰事項的後果及影響、被處罰金額、後續整改情況及部分處罰機關出具的書面說明等因素，前述行政處罰事項未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發行人及子公司報告期內受到的行政處罰均已進行整改；結合被處罰的原因、處罰事項的後果及影響、被處罰金額、後續整改情況及部分處罰機關出具的書面說明等因素，前述行政處罰事項未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社會公共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

問題4. 申請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玻璃生產相關業務。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上述情形是否構成同業競爭，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4號文的要求。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申請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玻璃生產相關業務，上述情形是否構成同業競爭

(一)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公司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銷售。

信息顯示玻璃板塊，公司主導產品為0.12mm-2.0mm超薄電子玻璃基板，是電子信息產業的關鍵基礎性材料，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通過加工成為ITO導電膜玻璃最終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新能源玻璃板塊，公司主導產品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主要包括1.6mm-4.0mm系列超白高透太陽能光伏組件用蓋板和背板玻璃，主要用於封裝太陽能電池，是光伏組件的關鍵基礎性材料。此外，公司全資子公司濮陽光材於2020年下半年點火投產了超白光熱玻璃生產線，主導產品是超白光熱玻璃。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從事玻璃生產銷售業務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領域
A1	蚌埠中顯	超薄電子玻璃基板	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A2	龍海玻璃	超薄電子玻璃基板	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A3	龍門玻璃 ^註	超薄電子玻璃基板	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A4	濮陽光材	超白光熱玻璃	太陽能光熱材料
A5	合肥新能源	太陽能光伏玻璃	太陽能電池封裝材料
A6	桐城新能源	太陽能光伏玻璃	太陽能電池封裝材料
A7	宜興新能源	太陽能光伏玻璃	太陽能電池封裝材料

註： 龍門玻璃已於2020年1月停產，擬進行技術改造升級。

(二)申請人控股股東存在玻璃生產相關業務，是否構成同業競爭

1. 申請人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自身不直接從事具體業務經營，具體業務通過下屬企業開展。洛玻集團下屬公司生產的普通浮法玻璃，主要應用於建築幕牆及裝飾裝修等領域。

2. 申請人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不構成同業競爭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洛玻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玻璃生產銷售業務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領域
B1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申請人生產的信息顯示玻璃與新能源玻璃，與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昊玻璃」)生產的普通浮

法玻璃在原材料、生產工藝、生產線的通用性、應用領域和下游客戶上存在顯著差異，具體如下：

名稱	公司(信息顯示玻璃用超薄玻璃)	公司(新能源玻璃)	龍昊玻璃(普通浮法玻璃)
產品屬性	含碱玻璃(鈉鈣硅玻璃)，0.12-1.1mm超薄玻璃	高透玻璃(低鐵鈉鈣硅玻璃)，1.6-4.0mm壓延玻璃	含碱玻璃(鈉鈣硅玻璃)，3mm-12mm普通玻璃
生產工藝	熔窯噸位日熔化量250噸以下。 浮法成型：玻璃液浮於錫液表面，在專用拉邊機作用下強制拉平、攤薄形成表面平整、波紋度符合要求的玻璃產品的生產工藝方法。 其熔化、成形、退火等工藝控制及參數與普通浮法玻璃生產差異很大 檢驗精度：檢測50微米以下的微缺陷。	壓延成型：玻璃液從支通道流道口進入壓延機，調整壓延機的壓延滾間距和速度，達到調整玻璃厚度的生產工藝	熔窯均是大噸位，主要生產2mm及以上玻璃。 浮法成型：玻璃液浮於錫液表面，在拉邊機作用下強制攤平、拉薄或積厚形成表面平整、光潔度非常高的玻璃產品的生產工藝方法。 檢驗精度：檢測0.3毫米以上的玻璃缺陷。
生產設備通用性	公司為信息顯示用超薄玻璃生產線，專用生產設備與普通浮法玻璃的生產設備不具有通用性。特別是控制設備、潔淨設備、檢測設備、波紋度檢測儀等	壓延法和浮法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工藝，因此兩種設備不具有通用性	龍昊玻璃為普通浮法玻璃生產線，與信息顯示用超薄玻璃的生產設備完全不具有通用性
應用領域	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主要應用於太陽能裝備用電池方面。	建築建材、裝飾、家電等
下游客戶	ITO導電膜玻璃加工企業、視窗防護玻璃分銷商	太陽能電池廠商	建築類企業、家電廠商等

(三)申請人實際控制人存在玻璃生產相關業務，是否構成同業競爭

1. 申請人實際控制人的主營業務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自身不直接從事具體業務經營，業務均通過下屬企業開展，主要包括水泥、玻璃、輕質建材、新型房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耐火材料等的生產和銷售。

2. 申請人實際控制人與申請人不構成同業競爭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除洛玻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申請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中國建材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玻璃生產銷售業務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領域
C1	中建材佳星玻璃 (黑龍江)有限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C2	河南省中聯玻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C3	凱盛晶華玻璃有 限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C4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 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溫玻璃	鐘錶儀表錶盤等
C5	鳳陽凱盛硅材料 有限公司	防火玻璃	建築類防火玻璃等
C6	中建材(蚌埠)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高強蓋板玻璃	手機蓋板
C7	成都中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4.5代TFT-LCD電子玻 璃基板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 器用玻璃基板
C8	蚌埠中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8.5代TFT-LCD超薄電 子玻璃基板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 器用玻璃基板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領域
C9	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顏色玻璃	顏色建築、裝飾
C10	秦皇島弘耀節能玻璃有限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C11	秦皇島耀華玻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浮法玻璃	建築建材及裝飾
C12	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防火玻璃	建築類防火玻璃等

中國建材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主要從事普通浮法玻璃及顯示材料相關玻璃的生產和銷售。

(1) 普通浮法玻璃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龍江)有限公司、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秦皇島弘耀節能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島耀華玻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盛晶華**」)及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方玻璃**」)等主要從事建築領域普通玻璃的生產和銷售，相關產品包括普通浮法玻璃及顏色玻璃等，生產採用浮法玻璃技術，產成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幕牆及裝飾裝修等領域。上述公司與洛玻集團的普通浮法玻璃業務類似，與申請人產品不構成同業競爭。

(2) 顯示材料相關玻璃

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中光電**」)、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蚌埠中光電**」)及中建材(蚌埠)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蚌埠光電**」)主要從事顯示材料相關玻璃的生產和銷售，產品分別為4.5代TFT-LCD電子玻璃基板、8.5代TFT-LCD超薄電子玻璃基板及高強蓋板玻璃等。

申請人在信息顯示玻璃板塊的主要產品超薄電子玻璃基板，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通過加工成為ITO導電膜玻璃最終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公司信息顯示玻璃與成都中光電、蚌埠中光電、蚌埠光電在原材料、生產工藝、生產線的通用性、產品價格、應用領域和下遊客戶上存在顯著差異，具體如下：

名稱	公司(信息顯示玻璃)	成都中光電(TFT-LCD電子玻璃基板)	蚌埠中光電(TFT-LCD電子玻璃基板)	蚌埠光電(高強蓋板玻璃)
產品屬性	含碱玻璃(鈉鈣硅玻璃)	低世代無碱玻璃(城土金屬硼鋁硅酸鹽)	高世代無碱玻璃(城土金屬硼鋁硅酸鹽)	高鋁玻璃(鈉鋁硅玻璃、鋰鋁硅玻璃)
生產工藝	浮法成形：玻璃液浮於錫液表面，在縱向牽引力、拉邊機作用力等多力作用下成形，成形方向為水平方向	溢流法：玻璃液從溢流槽兩側溢出，並在其底部匯合，在重力、牽引力等多力作用下垂直成形	浮法成形：玻璃液浮於錫液表面，在縱向牽引力、拉邊機作用力等多力作用下成形，成形方向為水平方向	浮法成形：玻璃液浮於錫液表面，在縱向牽引力、拉邊機作用力等多力作用下成形，成形方向為水平方向
生產設備通用性	1. 溢流法與浮法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生產工藝，因此兩種工藝所有的生產設備不存在通用性； 2. 採用浮法工藝生產的三種玻璃，由於成分不同，導致生產熔化、成形、退火等工藝參數發生很大的變化，生產設備也不具有通用性。			
產品價格	每平方米價格TFT-LCD電子玻璃基板(成都中光電、蚌埠中光電)＞高鋁蓋板玻璃(蚌埠光電)＞超薄鈉鈣硅玻璃(公司)，且相鄰兩種產品之間均存在倍數的價格差，基本不存在經濟上的可替代性。			

名稱	公司(信息顯示玻璃)	成都中光電(TFT-LCD電子玻璃基板)	蚌埠中光電(TFT-LCD電子玻璃基板)	蚌埠光電(高強蓋板玻璃)
應用領域	主要用於觸摸屏的觸控模組及視窗防護屏，亦可用於TN-LCD、STN-LCD顯示屏	主要用於TFT-LCD顯示屏，一片用來製作TFT的電路矩陣，一片用於彩色濾光片，兩片共同用來加工TFT液晶面板	主要用於TFT-LCD顯示屏，一片用來製作TFT的電路矩陣，一片用於彩色濾光片，兩片共同用來加工TFT液晶面板	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產品的保護蓋板玻璃
下游客戶	ITO導電膜玻璃加工企業、視窗防護玻璃分銷商	TFT液晶面板加工企業	TFT液晶面板加工企業	手機蓋板加工企業

(3) 其他領域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鳳陽凱盛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高溫玻璃及防火玻璃，應用於建築類防火、鐘錶儀表錶盤等。公司不存在該類產品。

因此，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生產銷售的玻璃產品與申請人生產銷售的玻璃產品，應用領域不同，面向的客戶市場也不同，設備和產品通用性差，不構成同業競爭。

此外，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分別擬建設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為避免產生同業競爭，中國建材集團擬確保在該等生產項目在建成前，由洛陽玻璃對相關主體控股，避免與洛陽玻璃產生同業競爭的情況。公司與上述兩家公司的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分別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擬將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轉讓給申請人，股權轉讓事項涉及的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已完成。2021年4月29日，公司與北方玻璃的股東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北方玻璃6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股權收購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尚未與凱盛晶華的股東簽署正式協議。

二. 控股股東是否違背同業競爭承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4號文的要求

(一)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17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在公司2017年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共同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一、 針對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與上市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上市公司可能構成實質性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1. 本公司未來將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對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可能的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競爭。本公司亦將促使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商業上對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存在任何與上市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放棄或將促使下屬直接或間接控股企業放棄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機會，或將促使該業務或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或轉讓給其他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

3.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與其他股東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任何條款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予以全額賠償。

三. 本承諾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續且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

自同業競爭承諾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申請人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北方玻璃和凱盛晶華在獲取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業務機會後，擬將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提供給申請人。

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均在切實履行當中，通過承諾的履行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相關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均在切實履行當中，不存在違背承諾的情形，其出具的相關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條款	主要內容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東相關承諾 是否符合規定
第一條	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簡稱「承諾相關方」)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再融資、股改、併購重組以及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等過程中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資產注入、股權激勵、解決產權瑕疵等各項承諾事項，必須有明確的履約時限，不得使用「盡快」、「時機成熟時」等模糊性詞語，承諾履行涉及行業政策限制的，應當在政策允許的基礎上明確履約時限。上市公司應對承諾事項的具體內容、履約方式及時間、履約能力分析、履約風險及對策、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等方面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符合，不存在使用「盡快」、「時機成熟時」等模糊性詞語；發行人已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第二條	承諾相關方在作出承諾前應分析論證承諾事項的可實現性並公開披露相關內容，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事項需要主管部門審批的，承諾相關方應明確披露需要取得的審批，並明確如無法取得審批的補救措施。	符合，承諾方在作出承諾前，已分析論證承諾事項的可實現性，該等承諾事項不屬於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事項不涉及主管部門審批。

條款	主要內容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東相關承諾 是否符合規定
第三條	重新規範承諾事項、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的相關規定	不適用
第四條	收購人收購上市公司成為新的實際控制人時，如原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相關事項未履行完畢，相關承諾義務應予以履行或由收購人予以承接，相關事項應在收購報告書中明確披露	不適用
第五條	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承諾相關方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承諾相關方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用新承諾替代原有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上述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就承諾相關方提出的變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發表意見。變更方案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承諾到期的，視同超期未履行承諾	不適用
第六條、第七條	違反承諾的監管處理	不適用

條款	主要內容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東相關承諾 是否符合規定
第八條	承諾相關方所作出的承諾應符合本指引的規定，相關承諾事項應由上市公司進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如發現承諾相關方作出的承諾事項不符合本指引的要求，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並向投資者作出風險提示。上市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諾事項及進展情況。	符合，發行人已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承諾相關方的承諾內容及履行情況。

綜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切實履行了相關承諾，不存在違背承諾的情形，其出具的相關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規定。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過查閱資料、訪談、實地走訪等方式核查了發行人主營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的技術規格和應用領域；(2)通過查閱資料、訪談等方式核查了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從事玻璃生產業務的公司清單、主要產品的技術規格和應用領域，並與發行人產品進行比對；(3)查閱發行人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同業競爭承諾，以及發行人的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對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核查。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申請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玻璃生產業務與申請人不構成同業競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切實有效地履行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相關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

經核查，申請人律師認為：申請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玻璃生產業務與申請人不構成同業競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切實有效地履行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相關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

問題5.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發行是否會新增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本次發行將新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1)獲得關聯方提供工程項目所需設備、材料及施工安裝服務等；(2)向關聯方採購純碱、石英砂等，用作產品生產的原材料；(3)向關聯方銷售玻璃產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係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和銷售開展。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和投產經營期中，預計將新增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交易。具體如下：

1. 建設期：接受關聯方提供募投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

中國建材集團下屬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是玻璃工程領域的龍頭企業，是公司現有生產線的主要工程服務商。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建設已與關聯方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簽署合同，接受其提供的土建、設備安裝等服務，預計將新增關聯交易。前述交易合同已履行了公司必要的關聯交易程序，且採用市場化方式定價。

2. 投產經營期：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向關聯方銷售產品

公司新能源玻璃的生產過程中，需要採購純鹼、石英砂等原材料。作為國內規模最大的玻璃研發、設計和生產集團，凱盛科技集團對於純鹼等原材料的採購規模大、質量要求高，還有一定價格優勢，此外凱盛科技集團還自主擁有石英砂礦。為確保純鹼、石英砂等原材料的供應和質量，公司向凱盛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採購純鹼、石英砂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產能增加，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向凱盛科技集團及下屬企業採購純鹼、石英砂等原材料。

公司關聯方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光伏電池和組件製造，光伏玻璃是其產品所需部件。光伏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產能增加，預計將進一步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關聯方銷售光伏玻璃產品。

假設：(1)公司已有生產線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關聯交易佔比保持不變，與2020年度一致；(2)募投項目建成達產後，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按可研報告預測值，關聯交易結合可研報告和預計比例，則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後，預計上市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其中關聯銷售占營業收入比例有所下降，關聯採購占營業成本比例略有上升，總體佔比變化較為穩定。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本次非公開前 (2020年度)	預計本次募投 項目新增	預計本次募投 項目實施後
一. 關聯銷售	19,041.55	10,790.00	29,831.55
營業收入	301,179.35	207,810.00	508,989.35
佔營業收入比例	6.32%	5.19%	5.86%
二. 關聯採購	23,913.66	23,995.13	47,908.79
營業成本	207,642.75	144,799.34	352,442.08
佔營業成本比例	11.52%	16.57%	13.59%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後，預計上市公司關聯採購占營業成本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關聯採購內容主要為純堊及石英砂等原材料，募投項目實施後新能源玻璃產能將顯著提升，規模效應導致營業成本中能耗成本、人工成本及折舊等成本佔比下降，原材料成本佔比將隨之提高，因此整體原材料採購占營業成本比例也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將按照市場化方式定價，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程序，確保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 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材料集團，中國建材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等在光伏玻璃的原料、工程、應用環節均有佈局；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下屬企業在項目工程建設、原材料採購、光伏玻璃產品銷售均存在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履行了所需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且定價公允。

本次募投項目圍繞申請人主營業務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和銷售開展，旨在提升新能源玻璃的生產能力；募投項目在建設階段需要項目工程服務，在投產經營階段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商品，因此將新增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已有交易類型，將繼續按照市場化的方式進行定價，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根據募投項目可研報告等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後，預計上市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其中關聯銷售佔營業收入比例有所下降，關聯採購佔營業成本比例略有上升，總體佔比變化較為穩定。鑒於新增關聯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且按照市場化方式定價，不會對公司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本次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期發行人關聯交易合同、定價依據等文件；(2)對發行人財務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募投項目在建設階段和投產實施階段預計的關聯交易情況。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次募投項目是發行人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產能擴張，預計在項目建設階段和投產經營階段均將新增關聯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新增關聯交易均為已有交易類型，將繼續按照市場化的方式進行定價，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該等交易不會對發行人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本次募投項目是發行人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產能擴張，預計在項目建設階段和投產經營階段均將新增關聯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新增關聯交易均為已有交易類型，將繼續按照市場化的方式進行定價，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該等交易不會對發行人的獨立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問題6.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募投項目是否涉及國發[2009]38號文等相關規定涉及的產能過剩產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請保薦機構和律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平板玻璃為國發[2009]38號文等相關規定涉及的產能過剩產業，但本次募投項目是產業政策支持的建設項目

《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國發[2009]38號）涉及平板玻璃行業的主要內容為：「嚴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產能，遵循調整結構、淘汰落後、市場導向、合理佈局的原則，發展高檔用途及深加工玻璃……在符合規劃的前提下，支持大企業集團發展電子平板顯示玻璃、光伏太陽能玻璃、低輻射鍍膜等技術含量高的玻璃以及優質浮法玻璃項目。」

本次募投項目主要是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生產主要產品是光伏太陽能玻璃（原品及深加工產品），雖然從產品大類角度屬於平板玻璃，但屬於國發[2009]38號文支持的建設項目。

本次募投項目中合肥新能源的募投項目玻璃熔窯用全氧/富氧燃燒技術，合肥新能源和桐城新能源的募投項目均採用一窯多線平板玻璃生產技術與裝備，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本次募投項目及產品屬於鼓勵類「十二、建材」之「2、玻璃熔窯用全氧/富氧燃燒技術；一窯多線平板玻璃生產技術與裝備」。

根據《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對於平板玻璃，要「發展功能性玻璃，鼓勵原片生產深加工一體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達到50%以上，培育玻璃精深加工基地」。本次募投項目採用原片生產深加工一體化方式，深加工率達到50%以上，產品光伏太陽能玻璃屬於功能性玻璃，是《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鼓勵發展的建設項目。

二. 本次募投項目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

本次募投項目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條款	主要內容	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條(一)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是。本次募集資金數額未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總額。
第十條(二)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是。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為國家政策支持產業，已履行所需立項、環評手續，募投項目在已有土地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十條(三)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是。不涉及相關事項。
第十條(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是。本次募投項目為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不會產生同業競爭，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獨立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十條(五)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是。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立項備案文件等；(2)查閱國發[2009]38號文、國發[2013]41號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3)對發行人管理層進行訪談。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平板玻璃為國發[2009]38號文等相關規定涉及的產能過剩產業，但本次募投項目是產業政策支持的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

經核查，發行人律師認為：平板玻璃為國發[2009]38號文等相關規定涉及的產能過剩產業，但本次募投項目是產業政策支持的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關於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

問題7. 請申請人說明本次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的預計使用進度和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預計進度安排；本次募投項目具體投資構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會前投入；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次募投項目的經營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本次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的預計使用進度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項目的預計募集資金使用進度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12/30前	2020/12/31	1-6月	7-12月	1-6月
	(董事會前)	(董事會後)			
一、總投資額	8,892.00	-	35,212.50	27,280.00	6,583.50
資本性投入部分	8,892.00	-	35,212.50	24,139.00	6,583.50
使用原有土地和廠房的部分	8,892.00	-	-	-	-

項目	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12/30前	2020/12/31	1-6月	7-12月	1-6月
	(董事會前)	(董事會後)			
二. 自有資金及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不包含使用原有土地和廠房的其他資本性支出金額	-	-	35,212.50	27,280.00	6,583.50
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部分 (註2)	-	-	35,212.50	18,204.00	6,583.50
自有資金投入金額	-	-	0.00	9,076.00	0.00
三. 募集資金投入進度	-	-	58.69%	89.03%	100.00%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項目的預計募集資金使用進度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0/12/30前	2020/12/31	1-6月	7-12月	1-6月
	(董事會前)	(董事會後)			
一. 總投資額	2,551.89	3,000.00	31,370.43	44,800.00	19,766.68
資本性投入部分 (註1)	2,551.89	3,000.00	31,370.43	39,800.00	19,441.68
使用原有土地和廠房的部分	2,500.00	-	-	-	-
二. 自有資金及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不包含使用原有土地和廠房的其他資本性支出金額	51.89	3,000.00	31,370.43	39,800.00	19,441.68
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部分 (註2)	-	3,000.00	31,300.00	39,800.00	5,900.00
自有資金投入金額	51.89	-	70.43	-	13,541.68
三. 募集資金投入進度	0.00%	3.75%	42.88%	92.63%	100.00%

二、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預計進度安排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項目預計於2021年8月點火投產，具體進度安排如下：

序號	工作內容	月進度安排										
		2020年			2021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	編製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											
2	編製項目能源評價報告											
3	項目論證、備案、取得政府批文											
4	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安全健康評價報告											
5	項目審查立項、地質勘查、初步設計											
6	項目施工圖設計、土建施工、設備材料訂貨											
7	窯爐砌築、設備安裝、調試											
8	點火投產											

2. 中國建材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項目預計於2021年10月點火投產，具體進度安排如下：

序號	工作內容	月進度安排																		
		2020年												202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編製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																			
2	編製項目能源評價報告																			
3	項目論證、備案，取得政府批文																			
4	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安全性健康評價報告																			
5	項目審查立項、地質勘查、初步設計																			
6	項目施工圖設計、土建施工、設備材料訂貨																			
7	窯爐砌築、設備安裝、調試																			
8	點火投產																			

三、本次募投項目具體投資構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會前投入

1. 本次募投項目的具體投資構成和合理性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為77,968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額為60,000萬元。具體投資估算情況如下：

序號	工程費用名稱	投資額(萬元)				
		建築工程	設備購置	安裝工程	其他費用	合計
I	建設投資	9,730	46,237	5,608	4,360	65,935
一	工程費用	9,730	46,237	5,608		61,575
(一)	主要生產項目	8,240	34,530	2,996		45,766
1	原料系統		356	40		396
2	壓延聯合車間	4,320	20,349	1,374		26,043
3	深加工車間	3,840	10,911	1,195		15,946
4	廢邊料系統	80	200	33		313
5	車間變電所		1,814	254		2,068
6	生產[線]電氣及照明		900	100		1,000
(二)	輔助生產配套設施	410	9,835	1,877		12,122
1	壓縮空氣站		500	85		585
2	給排水系統	90	170	20		280
3	中水及純水處理系統		660	80		740
4	天然氣燃燒系統		350	32		382
5	總變電站	200	900	90		1,190
6	暖通		1,755	300		2,055
7	污水處理系統	20	400	50		470
8	煙氣處理系統		3,000	500		3,500
9	餘熱發電鍋爐房	100	970	450		1,520
10	自控		950	150		1,100
11	智慧工廠		180	120		300

序號	工程費用名稱	投資額(萬元)				
		建築工程	設備購置	安裝工程	其他費用	合計
(三)	倒班宿舍	900				900
(四)	光伏電站		1,446	600		2,046
(五)	總圖運輸及廠區管網	180	326	135		641
(六)	備品備件		100			100
二	其他費用				2,440	2,440
三	基本預備費				1,920	1,920
II	建設期利息				141	141
III	鋪底流動資金				3,000	3,000
	新規模增總投資(I+II+III)	9,730	46,237	5,608	7,501	69,076
	利用原有廠房	5,038				5,038
	利用原有土地				3,854	3,854
	規模總投資合計	14,768	46,237	5,608	11,355	77,968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為101,489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額為80,000萬元。具體投資估算情況如下：

序號	工程費用名稱	投資額(萬元)				
		建築工程	設備購置	安裝工程	其他費用	合計
I	建設投資	24,991	57,888	4,843	5,943	93,664
一	工程費用	24,991	57,888	4,843		87,722
(一)	主要生產項目	20,974	41,363	2,660		64,997
1	原料系統	2,214	980	160		3,354
2	壓延聯合車間	5,800	26,044	1,300		33,144
3	深加工車間	10,644	10,739	700		22,083
4	成品庫房	1,800				1,800
5	碎玻璃堆棚	216	65			281
6	機修間		185			185
7	煙囪	300				300
8	電氣自動化控制		3,350	500		3,850
(二)	輔助生產配套設施	588	16,425	2,183		19,196
1	供配電系統		3,250	220		3,470
2	壓縮空氣站		410	55		465
3	污水處理系統	20	820	40		880
4	液化天然氣站		630	70		700
5	暖通(含VOC處理)		2,900	1,076		3,976
6	給排水系統	18	1,226	155		1,399
7	餘熱發電系統	350	3,789	367		4,506
8	煙氣處理系統	200	3,400	200		3,800

序號	工程費用名稱	投資額(萬元)				
		建築工程	設備購置	安裝工程	其他費用	合計
(三)	倒班宿舍及生活設施	1,260				1,260
(四)	智慧工廠控制及試驗室	1,168				1,168
(五)	總圖運輸	1,000				1,000
(六)	備品備件		100			100
二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4,106	4,106
三	基本預備費				1,837	1,837
II	建設期利息				325	325
III	鋪底流動資金				5,000	5,000
A	新規模增總投資(I+II+III)	24,991	57,888	4,843	11,267	98,989
B	利用原有資產(土地)				2,500	2,500
	投資總規模(A+B)	24,991	57,888	4,843	13,767	101,489

(3) 募投項目投資構成的合理性

綜上，上述項目投資均以建設投資為主，包括主要生產項目、輔助生產配套設施、倒班宿舍及生活設施、智慧工廠控制及實驗室等工程建設費用，與項目擴增產能的目的相匹配，建設投資費用參考以往類似項目或市場價格估算，預備費是指因建設期內無法精確估算的不確定性因素所帶來的投入增加所計提的預備費用，屬於非資本性支出，金額顯著較小，公司上述募投項目投資金額及構成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項目中，除基本預備費、建設期利息和鋪底流動資金屬於非資本性支出以外，其他均屬於資本性支出。非資本性支出金額及佔投資總額的比例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非資本性 支出金額	投資總額	非資本性 支出佔比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5,061.00	77,968.00	6.49%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7,162.00	101,489.00	7.06%

3. 是否包含董事會前投入

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募投項目的先期投入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董事會前 投入情況	資本性支出 扣除董事會 前投入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8,892	65,935	60,000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2,551.89	91,775.11	80,000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均為用於募投項目資本性支出，且不包括董事會前投入。

四. 本次募投項目建設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積極響應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要「瞄準技術前沿，把握產業變革方向，圍繞重點領域，優化政策組合，拓展新興產業增長空間，搶佔未來競爭制高點，使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5%」、「繼續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發展，積極支持光熱發電」。本次募投項目以生產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為目標，是新能源光伏發電產業鏈中的關鍵環節，積極響應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的要求。

(2) 全球能源供應緊張、溫室效應加劇的背景下，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

隨着全球溫室效應的加劇、能源供應日趨緊張以及國內外對環境保護要求的日益嚴格，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是應對日益嚴重的能源和環境問題的必由之路，也是人類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本次募投項目生產的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是太陽能雙玻組件的關鍵材料，而太陽能組件可以將太陽能轉化成電能從而減少人類對傳統化石能源的消耗，緩解能源供需矛盾，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因此，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3) 輕量化雙玻光伏組件封裝材料性能優越、市場前景廣闊

隨着光伏電站的陸續運行，傳統電站的質量問題也隨之暴露。雙玻組件在光伏電站的實際應用中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很好地解決爆發蝸牛紋、PID衰減、發電量低等問題，並延長組件的生命週期。雙玻組件以其顯著的優勢引領了未來的發展方向。輕量化是雙玻組件的主要發展趨勢，通過降低封裝材料厚度是實現雙玻組件薄型化最有效的方式。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減薄後不僅可以降低組件包裝成本和運輸成本，還可以運用於承重能力有限的屋頂、停車場、農業大棚等項目，適用範圍更廣闊，同時也能顯著降低安裝工作強度、提高安裝效率，適應了未來光伏市場發展的方向。

2. 本次募投項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1) 募投項目應取得的相關批覆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次募投項目均已取得有權主管部門的備案和環評批覆文件，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備案情況	環評情況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合肥高新區經貿局項目備案表》(項目代碼:2020-340161-30-03-040762)	①《關於對「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環建審[2021]10014號) ②《關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全氧燃燒新型光伏蓋板材料生產線二期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建審[2018]5號)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桐城市發展改革委項目備案表》(項目代碼:2020-340899-30-03-041063)	《關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審查意見的函》(宜桐環建函[2021]041號)

(2) 募投項目實施場地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次募投項目均在公司現有土地及廠區實施，具體情況如下：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寧大道601號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3宗，土地總面積為269,789.24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²)
1	合高新國用(2012)第24號	工業	出讓	136,119.04
2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8號	工業	出讓	130,270.70
3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9號	工業	出讓	3,399.50
合計				269,789.24

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桐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現有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12宗，土地總面積為332,564.36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²)
1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0號	工業	出讓	149,617.70
2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8號	工業	出讓	
3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3號	工業	出讓	
4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7號	工業	出讓	
5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5號	工業	出讓	
6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1號	工業	出讓	
7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9號	工業	出讓	
8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2號	工業	出讓	
9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929號	工業	出讓	
10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4號	工業	出讓	182,946.66
11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6號	工業	出讓	
12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7號	工業	出讓	
合計				332,564.36

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3) 發行人實施募投項目的技術和經驗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次募投項目的產品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即為公司主營業務之一的新能源玻璃，是2018年重大資產重組注入合肥新能源、宜興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後洛陽玻璃重點開展的業務，不屬於公司未曾從事的新業務，公司具備實施本次募投項目的技術、人員和市場基礎。

(4) 下游市場前景和產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次募投項目以生產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為目標，可廣泛運用於光伏雙玻組件。

雙玻組件在光伏電站的實際應用中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很好地解決爆發蝸牛紋、PID衰減、發電量低等問題，並延長組件的生命週期。雙玻組件以其顯著的優勢引領了未來的發展方向。輕量化是雙玻組件的主要發展趨勢，通過降低封裝材料厚度是實現雙玻組件薄型化最有效的方式。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減薄後不僅可以降低組件包裝成本和運輸成本，還可以運用於承重能力有限的屋頂、停車場、農業大棚等項目，適用範圍更廣闊，同時也能顯著降低安裝工作強度、提高安裝效率，適應了未來光伏市場發展的方向。因此，本次募投項目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十分廣闊。

公司主要客戶包括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關係長期穩定，本次募投項目的新增產能實現達產後，產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五、本次募投項目的經營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項目屬於公司原有主營業務新能源玻璃，經營模式與盈利模式與公司目前新能源玻璃的情況不存在重大差異。

1. 採購模式

公司生產所需的能源以天然氣、電力為主，主要原材料採購品為純鹼和硅砂等。發行人擁有獨立的採購系統，依據公司採購管理流程，除統一採購購買數量大的純鹼外，各子公司其餘主要原材料均由各子公司進行獨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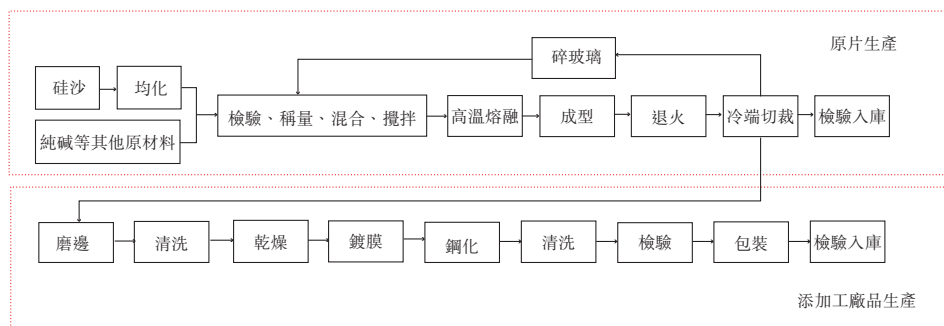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辦法》，適用於全公司範圍內各項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由於產出商品的差異性，各子公司會根據自身原材料需求，基於母公司採購管理規定進行單獨採購，主要採購手段包括招標、詢價兩種方式。

2. 生產模式及工藝流程

公司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即根據銷售訂單或銷售合同組織生產。通過銷售和管理方面上的努力，對產能及產品銷量實施動態監控，盡可能根據歷史銷售情況及市場態勢預測各品種需求量，從而盡可能有效保障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及產銷率。

公司生產工藝主要包括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及深加工。其中，原片生產指將原料熔化製成為玻璃原片半成品的過程，主要包括配料、熔制、澄清、壓延、退火、切片、裝箱等步驟。原片生產是光伏玻璃的製作核心環節，其工藝水平直接決定了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深加工指以原片為基本原料，通過精切、磨邊、清洗、鍍膜、鋼化、裝箱等步驟提升玻璃的物理和化學性能的最終產品，用作組件的封裝面板。

其工藝流程圖如下：



(1) 光伏玻璃原片生產

符合玻璃生產要求的各種原材料運輸至工廠後，儲存於均化庫及原料車間中。按照配方要求，由電子秤稱量配料後送入混合機進行混合，混合後的合格配合料經覆核秤稱量後再經配合料帶式輸送機輸送到窯頭料倉儲存待用。

考慮全廠循環經濟建設的必要以及生產工藝需要，生產線產生的碎玻璃進入封閉循環碎玻璃系統，按設計比例與配合料混合自動回到熔窯實現回收利用。碎玻璃通過電子秤稱量後，由碎玻璃帶式輸送機均勻地撒在上料皮帶的混合料層上，加有碎玻璃的配合料經可逆配倉帶式輸送機卸入窯頭料倉。窯頭料倉下設大型斜毯式投料機進行連續投料，將料推入熔窯。

熔窯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配合料進入熔窯後，經高溫熔化、澄清、均化、冷卻後形成合格的玻璃液從溢流口流入壓延機，壓延機把玻璃液壓製成不同花型的壓花玻璃，再經活動輥台進入退火窯。

進入退火窯的連續玻璃帶在退火窯內，按一定的溫度曲線進行退火，冷卻至約70攝氏度進入壓延冷端機組。進入冷端工段後，用於對外銷售的玻璃原片經檢驗、切割、取板、堆垛、包裝後由叉車轉運入成品庫儲存；用於深加工的玻璃原片，由人工或機械方式送至深加工生產線。

(2) 深加工產品生產

玻璃原片深加工主要包括鍍膜、鋼化等環節，用於提升玻璃的透光性，增強玻璃的機械強度，進而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能連轉換效率，延長太陽能電池的使用壽命。

玻璃原片進入深加工生產線，經切裁、磨邊、清洗、乾燥處理後，在玻璃表面均勻鍍上一層增透膜，隨後進入固化爐對鍍膜玻璃表面膜液固化。

出固化爐的鍍膜玻璃經過連續設備進入鋼化爐，在鋼化爐內勻速前進加熱，按各區域溫度設置不同加熱至所需溫度，當鍍膜玻璃運行到加速分離段時，鍍膜玻璃加速分離，同時被加熱至鋼化溫度，高溫玻璃快速出爐進入淬冷(鋼化)風柵進行連續鋼化，隨後進入冷卻風柵進行連續冷卻。

冷卻後的玻璃被輸送至片輥台，進行清洗、乾燥。產成品被抽樣送至檢驗室進行外觀、光學性能及機械性能測試，檢驗合格後包裝入庫。

3. 銷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銷售主要採取直銷模式，即與下遊客戶直接簽訂產品銷售合同，直接銷售給客戶，由銷售部負責統籌協調，並有針對性地拓展市場。同時，建立客戶管理系統，與重要下遊客戶建立緊密型長期合作關係。

六.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均為洛陽玻璃的全資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實施主體	持股比例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七.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會計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募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立項備案、環評批准文件等；(2)查閱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已投入情況資料等。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募投項目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和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投資構成合理，募集資金投入部分均屬於資本性支出，且不包含董事會前投入。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導向，市場前景廣闊，項目建設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次募投項目為公司已有的新能源玻璃業務的擴產項目，經營模式和盈利模式未發生變化。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經核查，發行人會計師認為：募投項目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和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投資構成合理，募集資金投入部分均屬於資本性支出，且不包含董事會前投入。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導向，市場前景廣闊，項目建設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次募投項目為公司已有的新能源玻璃業務的擴產項目，經營模式和盈利模式未發生變化。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問題 8. 請申請人說明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起至今公司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包括類金融投資，下同)情況，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並將財務性投資總額與公司淨資產規模對比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時，結合公司是否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及該類基金設立目的、投資方向、投資決策機制、收益或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諾本金和收益率的情況，說明公司是否實質上控制該類基金並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其他方出資是否構成明股實債的情形。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起至今，公司實施或擬實施的其他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情況

(一)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認定依據

1. 財務性投資的認定標準

(1) 《發行監管問答》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發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2) 《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發佈的《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財務性投資的類型包括不限於：類金融；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拆借資金；委託貸款；以超過集團持股比例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或增資；購買收益波動大且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業務等。

圍繞產業鏈上下游以獲取技術、原料或渠道為目的的產業投資，以收購或整合為目的的併購投資，以拓展客戶、渠道為目的的委託貸款，如符合公司主營業務及戰略發展方向，不界定為財務性投資。

金額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擬持有的財務性投資金額超過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30%（不包括對類金融業務的投資金額）。期限較長指的是，投資期限或預計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以及雖未超過一年但長期滾存。

2. 類金融業務的認定標準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6月發佈的《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除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業務的持牌機構為金融機構外，其他從事金融活動的機構均為類金融機構。類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小貸業務等。

(二) 公司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情況

1. 投資類金融業務的情形

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新能源玻璃、信息顯示玻璃兩大板塊，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圍繞主營業務發展，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資類金融業務的情形。

2. 設立或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設立或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的情形。

3. 拆借資金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對非併表範圍主體的拆借資金的情形。

4. 委託貸款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對外委託貸款的情形。

5. 以超過集團持股比例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或增資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過集團持股比例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或增資的情形。

6. 購買收益波動大且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購買收益波動大且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業務

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起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資與主業不相關的金融業務情況。

8. 公司擬實施的其他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具體情況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擬實施其他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相關安排。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1. 衍生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衍生金融資產賬面資產為0萬元。

2.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0萬元。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情況如下：

其他權益工具	持股比例	賬面餘額	投資時間
洛玻集團洛陽晶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5.90%	-	1997年12月12日
洛玻集團洛陽晶久製品有限公司	31.08%	-	1997年12月12日
洛玻集團洛陽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29.43%	-	1997年12月12日

雖然公司佔上述被投資單位股本的比例超過20%，但未向被投資單位派有管理人員，亦未參與被投資單位財務和經營政策制定過程，未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未向被投資單位提供關鍵技術資料。因此，公司對被投資單位不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0。

4. 借予他人款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項的情況。

5. 委託理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賬面不存在委託理財的情況。

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對非並表範圍主體的拆借資金、委託貸款、以超過集團持股比例向集團財務公司出資或增資、購買收益波動大且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投資金融業務等其他財務性投資(類金融業務)情形。

綜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三. 對比財務性投資總額與公司淨資產規模說明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據前述分析，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財務性投資總額為0萬元，歸母淨資產為176,728.86萬元，財務性投資總額佔歸母淨資產的比例為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179,457.00	140,000.0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60,000.00
合計	—	20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擬投入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投入規模較大，資金需求較多。公司目前賬面貨幣資金均具有明確用途或使用安排，無長期閒置的貨幣資金。公司本次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項目投資資金，一方面有利於抓住市場機遇，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主營業務競爭力，另一方面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綜上，公司不存在財務性投資，本次募集資金全部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結合公司是否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及該類基金設立目的、投資方向、投資決策機制、收益或虧損的分配或承擔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諾本金和收益率的情況，披露公司是否實質上控制該類基金並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其他方出資是否構成明股實債的情形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的情形。

五、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會計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了發行人報告期內定期報告、對外投資公告等文件；(2)向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了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和類金融業務情形和公司最近一期末財務性投資情況；(3)對比財務性投資總額與公司淨資產規模，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核查發行人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情況。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實施或擬實施的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發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結合發行人財務性投資情況、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及未來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規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的情形。

經核查，發行人會計師認為：自本次發行相關董事會決議日(2020年12月30日)前六個月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實施或擬實施的其他財務性投資及類金融業務的情況。截至2021年3月31日，發行人不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結合發行人財務性投資情況、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及未來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規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資產業基金、併購基金的情形。

問題9. 請申請人說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等事項，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計提預計負債。請保薦機構和會計師發表核查意見。

回覆：

一.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事項

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共12項，均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事項。標的金額超過100萬元的未決訴訟情況如下：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起訴日期	案由	標的金額 (萬元)	案件進展
1	合肥新能源	建開陽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5	買賣合同糾紛	771.92	2019年11月5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判決被告向原告支付貨款7,719,165.32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律師費10,000元。2019年9月17日，被告因資不抵債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被告的破產清算申請。2020年1月12日，合肥新能源申報了債權，目前等待法院宣告被告破產。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起訴日期	案由	標的金額 (萬元)	案件進展
2	合肥新能源	潤峰電力有限公司	2019-10-14	買賣合同糾紛	1,452.41	2019年11月29日，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調解書，根據調解書，被告確認欠原告貨款1,452.409775萬元，確認於2019年12月底償還本金20萬元，於2020年1月底起償還本金70萬元，後每月底遞增本金10萬元償還，於2020年12月底前付清本金。利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從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底為712,598元。調解協議生效後，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2020年1月14日，合肥新能源向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目前尚無執行回款。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起訴日期	案由	標的金額 (萬元)	案件進展
3	合肥新能源	浙江啟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2	買賣合同糾紛	706.97	2020年5月27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判決被告向原告支付貨款7,069,693.98元，並支付利息。判決生效後，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2020年7月16日，合肥新能源向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前述判決，截至目前尚無執行回款。
4	桐城新能源	張家港市萬盛達貿易有限公司	2020-08	買賣合同糾紛	287.70	2020年9月22日，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判決被告給付原告貨款2,876,997.82元。判決生效後，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2020年10月27日，桐城新能源向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目前尚無執行回款。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起訴日期	案由	標的金額 (萬元)	案件進展
5	桐城新能源	浙江昱輝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	買賣合同糾紛	387.95	2019年10月25日，浙江省嘉善縣人民法院作出確認調解協議的裁定：確認被告向原告給付貨款3,879,480.81元，並賠償逾期付款損失，如被告未按照約定履行付款義務，則原告可就未履行款項一併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定生效後，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後浙江省嘉善縣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產案件，2020年3月16日原告已申報破產債權。
6	宜興新能源	正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3	買賣合同糾紛	108.82	2020年12月30日，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法院判決被告向原告支付貨款1,088,158.65元。判決生效後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目前雙方正在溝通協商中。

二. 披露是否充分計提預計負債

公司未決訴訟事項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為原告，且大部分為買賣合同糾紛，已根據賬齡情況、被告支付能力等計提了壞賬損失，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三. 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就上述事項，保薦機構和發行人會計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閱發行人訴訟台賬、起訴書、判決書、裁定書、和解協議等；(2)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詢網站了解發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訴情況。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共12項，均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事項。該等事項大部分為買賣合同糾紛，已根據賬齡情況、被告支付能力等計提了壞賬損失，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經核查，發行人會計師認為：截至本反饋意見回覆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決訴訟或未決仲裁共12項，均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事項。該等事項大部分為買賣合同糾紛，已根據賬齡情況、被告支付能力等計提了壞賬損失，無需計提預計負債。

問題 10. 請申請人董事會按照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請會計師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回覆：

公司已按照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會計師對該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前述報告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文件。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該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

(此頁無正文，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之蓋章頁)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此頁無正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之蓋章頁)

保薦代表人： 凌陶
葛偉傑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保薦機構董事長聲明

本人已認真閱讀《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的全部內容，了解報告涉及問題的核查過程、本公司的內核和風險控制流程，確認本公司按照勤勉盡責原則履行核查程序，反饋意見回覆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上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佑君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